
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刊發及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Maynila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菲律賓、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通函中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之招攬。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亦並非位於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及選擇收取分派股份或現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或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有關人士將只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
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物分派
之通函

2025年12月31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本通函」	指 這份於2025年12月31日發送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實物分派，並附有選擇表格(如適用)；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實物分派」	指 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分派，其將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172股股份獲派一(1)股分派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本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股份」	指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ynilad股份，其將根據實物分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所附之選擇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指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股份」	指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ynilad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居住地區在或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內；或(ii)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作出選擇表格所需之證明，從而有權收取分派股份；
「發售價」	指 菲律賓股份發售下每股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即每股Maynilad股份1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5美元或1.98港元)；
「披索」或「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券賬戶」	指 在本通函內所載菲律賓經正式批准之持牌經紀開立之經紀賬戶，而分派股份可透過有關賬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及買賣；

釋 義

「菲律賓股份發售」	指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就Maynilad股份進行發售，其中包括：(i)依賴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發售；(ii)依賴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QIB)進行發售；及(iii)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證券監管守則」)及《證券監管守則》2015年實施規則及規例第10.1.3條在菲律賓向合資格買方進行發售；及在菲律賓向投資者進行公開發售；
「菲律賓交易日」	指 根據菲律賓曆法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所有菲律賓公眾假期)；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身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2025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釋 義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902內所界定者；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代替分派股份之任何現金乃參考發售價及1美元兌0.76英鎊、1美元兌58.95菲律賓披索及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本公司就Maynilad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代價的匯率。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物分派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日及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分拆Maynilad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宣佈菲律賓股份發售以及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Maynilad獨立上市之事項已經完成，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已根據菲律賓股份發售認購24,904,800股Maynilad股份，目的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提供Maynilad股份保證的權利。

誠如其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亦已宣佈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Maynilad獨立上市之保證的權利之規定進行實物分派之權利基準。

本通函載列符合資格參與及取得實物分派之手續及條件。

II. 實物分派之詳情

權利之基準

根據Maynilad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而Maynilad股份之碎股僅可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特定獨立市場買賣。因此，經考慮轉讓有關少量Maynilad股份所涉及之行政負擔相對合資格股東所獲得相對輕微之好處，本公司以少於一(1)手Maynilad股份（即100股Maynilad股份）之碎股分派Maynilad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有權獲得最少100股Maynilad股份（即最少一(1)手Maynilad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派股份。在其他情況下，股東將仍有權以現金方式獲得實物分派。

根據下文所載權利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將須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方有權獲得100股Maynilad股份，即一(1)手每手買賣單位。因此，只有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收取分派股份。

因此，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的規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172股股份獲派一(1)股分派股份。

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若上述計算之結果為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則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分數將會按下文「零碎的權利」一節所述處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股份（根據上述公式所計算），但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部份收取現金代替及部份收取分派股份，則選擇收取分派股份之股份數目應為17,200股或以上。本公司僅會分派最少**100**股Maynilad股份（即一(1)手每手買賣單位之Maynilad股份）之分派股份。選擇部份分派股份而少於**100**股分派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全部應得的權利。有關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下文(b)內所述之方法計算。

- (b) 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而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應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股份（根據上文本節(a)所述計算）。

在下文所載「少於10港元之現金款項」分節的規限下，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本節(a)所述計算) 減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 x 發售價

發售價為菲律賓股份發售下每股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即15菲律賓披索）以1美元兌58.95菲律賓披索、1美元兌0.76英鎊及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英鎊或美元。該匯率為本公司就Maynilad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代價適用的匯率。據此計算之發售價為每股Maynilad股份1.98港元、0.19英鎊及0.25美元。

就每股股份之絕對金額而言，實物分派相當於分派每股股份約1.15港仙。

最終金額將以現金派付，並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釐定派付之貨幣，分發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而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股東則獲派美元。

應付現金金額將會下調至有關貨幣最接近之仙位數值。

董事會函件

應付現金款項的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註明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之地址，透過平郵寄發；倘若為聯名持有人，則註明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之地址，有關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所有權利。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本節(b)內所述之方法計算。

海外股東及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如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有關海外股東包括在內，則可不包括該等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決定，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或身為美國人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不容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

此外，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倘若董事會相信有關分派可能在行政上難以實施或不合宜，或違反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可不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包括在實物分派內。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何有關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公告內所述，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取得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彼等不得通過滬深港通買入或賣出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Maynilad股份的利益所面臨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代替，有關金額須受本公司釐定的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出及最後於2024年6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8.4的問題4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股份時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住在根據實物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派股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零碎的權利

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將予以彙集，彙集所得之所有整數分派股份將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少於10港元之現金款項

金額少於1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即1.282美元)或英鎊等值金額(即0.974英鎊))之所有現金款項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予保留，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II. 填寫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及並非美國人)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及選擇收取分派股份或現金。

每名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及並非美國人)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個別編制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首頁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發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乃根據上文「權利之基準」一節內(a)段所述方法計算。

根據選擇表格所載之選擇概要載列如下。

IV. 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持有17,200股股份或以上(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及並非美國人)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亦只有彼等須填妥選擇表格。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會收取現金，惟只會在應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為1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即1.282美元)或英鎊等值金額(即0.974英鎊))或以上才會收到現金。因此，持有少於17,2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亦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V. 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而只希望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

閣下如欲收取現金代替 閣下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則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VI. 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而希望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或部份以分派股份之形式及部份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菲律賓證券賬戶收取。將不會以實體股票形式提供任何分派股份。此外，本公司獲告知，為轉讓分派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已在下文「第3步：無紙股份所需之菲律賓證券賬戶詳情」中所載列之經核准經紀名單擁有菲律賓證券賬戶，原因為轉讓至菲律賓任何其他證券賬戶將需要產生過重負擔的行政手續，無法處理。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任何分派股份，須：(1)填妥選擇表格第1節以證明彼等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及並非位於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的人士；並非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股東亦須證明，就彼等希望收取之有關數目的分派股份而言，彼等並非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之實益擁有人或為其利益收取該等分派股份；或(2)倘若彼等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人及並非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的人士，且彼等乃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保管人之身份持有股份，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所作出的證明，而該形式之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

合資格股東如並無提供以上一段所允許之其中一種形式之所需證明，將無權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之權利，而將會收取現金代替並無提供有關證明之有關分派股份數目。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權利之基準」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董事會函件

第2步：指明 閣下希望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 閣下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亦不得少於100股分派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實物分派，應在選擇表格載於第2節之方格內指明彼等希望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亦不得少於100股分派股份)。

倘若合資格股東僅就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分派股份權利總額的一部份填妥選擇表格第2節，則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合資格股東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的餘下部份。然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僅會分派最少**100股 Maynilad**股份(即一(1)手每手買賣單位之**Maynilad**股份)之分派股份。選擇部份分派股份而少於**100股**分派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全部應得的權利。有關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權利之基準」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此外，倘若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有關分派股份餘下部份而應付之現金款項少於1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即1.282美元)或英鎊等值金額(即0.974英鎊))，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因此，合資格股東無須在選擇表格第2節填上彼等將收取現金代替有關分派股份的餘下部份有關之分派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或部份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的權利，應在選擇表格第2節之方格內指明其希望以無紙形式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會支付現金代替選擇表格首頁內所示任何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權利的餘下部份。

第3步：無紙股份所需之菲律賓證券賬戶詳情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由於在菲律賓轉讓實體股份在行政上非常繁瑣且成本高昂，因此，分派股份將僅以無紙形式派發，並僅會存入合資格股東各自在以下經核准菲律賓經紀名單之證券賬戶：

- **CLSA PHILIPPINES, INC.**
- **PAPA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ABACUS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FIRST METRO SECURITIES BROKERAGE CORPORATION**
- **PHILIPPINE EQUITY PARTNERS, INC.**
- **SB EQUITIES, INC.**
- **BDO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BPI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ASIASEC EQUITIES, INC.**
- **AB CAPITAL SECURITIES, INC.**
- **SALISBUR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COL FINANCIAL GROUP, INC.**
- **J.P. MORGAN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 **TOWER SECURITIES, INC.**
- **MANDARIN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VENTURE SECURITIES, INC.**

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供選擇表格所要求其菲律賓證券賬戶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

- (a) 未能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或
- (b) 並無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指明合資格股東有意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數目或所指明之分派股份數目少於100股分派股份；或
- (c) 已選擇收取分派股份，惟並無填妥選擇表格第2節或並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屬不正確，或所提供之證券賬戶並不在本公司之經核准經紀名單內，

則在各有關情況下，彼等將會被視為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權利之基準」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第4步：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閣下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權利之基準」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股份，應聯絡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所需證明（以合資格股東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證明之形式或合資格股東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作出證明的形式，而其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根據中介人之要求在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履行有關指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VII.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正式手續，以讓彼等可以收取分派股份之方式獲得彼等於實物分派的權利。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者，概不得視其為對彼作出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有關邀請可合法對其作出而無須遵從任何未履行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經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參與實物分派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本公司認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不容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屬有必要或合宜的安排。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或身為美國人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彼等將只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有關合資格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

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均有責任遵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收取分派股份，亦有責任遵從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分派股份之任何限制。

VIII. 收取及買賣分派股份之手續

分派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aynilad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MYNLD」，而國際證券識別號碼則為「PH0000061442」。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有證券買賣指令僅可由持牌經紀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設施以無紙形式執行。分派股份碎股僅可透過持牌經紀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碎股板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不可以實物股份形式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有關如何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及交收之進一步詳情（英文）載於以下超連結所指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pse.com.ph/investing-at-pse/#investing1>。

交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為複式拍賣市場。買方與賣方各自均由股票經紀代表。交易時，買入價或賣出價會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電子交易系統上張貼。與最低賣出價（或最高買入價）相符的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會自動執行。由同一經紀所收到相同價格的買入指令及賣出指令會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以指示價格進行交叉交易。交易一般會透過於交易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單開立發票。買方須於交易後第三個交易日（交收日）或之前支付購買上市證券款項。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交易時間由上午9時30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早市），於下午1時正恢復至下午3時正結束（午市），並有10分鐘的延續交易時間，可在該時段進行交易，但須以最後成交價執行，且僅限於完成未完成的指令。交易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及特別假日以及菲律賓中央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BSP）結算所關閉的日子以及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可能宣佈為非交易日的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Maynilad股份的最小買賣單位為100股**Maynilad**股份（即一(1)手**Maynilad**股份）。碎股僅可由經紀在專門為碎股買賣而設的市場買賣。

為維持股票市場穩定性，每日價格波動會受到監察及監管。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現行規例，每當指令會導致某證券在交易日內突破交易門檻，該證券的交易將會凍結。被凍結的證券的指令無法提交、修改或取消。在指令已部份配對的情況下，只有會導致突破交易門檻的指令部份會被凍結。倘若指令導致突破交易門檻，則下列程序適用：

- (a) 倘若突破靜態門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會接受指令，但價格須在經修訂交易規則實施指引規定的允許價格差百分比範圍內（即前一日參考價或收市價或最後經調整收市價的50%）。否則，有關指令將會被拒絕。在指令獲接受的情況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會將靜態門檻調整為60%。所有突破60%靜態門檻的指令將會被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拒絕；
- (b) 倘若突破動態門檻，倘若價格在現有規例規定的允許價格差百分比範圍內（即A類證券及新上市證券為20%，B類證券為15%，及C類證券為10%），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會接受指令。否則，有關指令將會被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拒絕。

目前有122名活躍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

交收

The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SCCP」）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擔當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執行的SCCP合資格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機構而組成。SCCP於2002年1月17日收到其永久營運許可證。其負責：(a)透過貨銀兩訖將資金交收與證券轉讓以及結算會員（亦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的交易結算及交收同步；(b)透過實施其「違約管理系統」及管理結算及交易擔保基金，擔保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違約時進行交易交收；及(c)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以確保最終及不可撤回地交收。

SCCP採用兩日滾動交收方式交收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意思為交易在交易日期後兩天(T+2)進行交收。交易交收截止時間為T+2日中午12時正。出售的證券應為無紙形式，並交予Philippine Depository and Trust Corporation（「PDT」）的簿記系統。各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在SCCP的十(10)家現有交收銀行之一持有現金交收賬戶，分別為Asia United Bank Corporation（「AUB」）、BDO Unibank, Inc.（「BDO Unibank」）、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Chinabank」）、Deutsche Bank（「DB」）、East West Banking Corporation（「EW」）、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Maybank Philippines, Inc.（「Maybank」）、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Metrobank」）、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RCBC」）及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Unionbank」）。購買證券的款項應以有效、已結算的資金支付，且為最終及不可撤回。目前，交收在經紀層面進行。

SCCP於2006年5月29日實行其中央結算及中央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中央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中央交收系統採用多邊淨額結算方式，據此，系統自動按發出及標記基準將「買入」及「賣出」交易抵消，從而就每名結算會員得出淨收取或淨交付證券持倉。所有現金借項及貸項亦匯總成每名結算會員的單一現金淨額。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合約發生約務更替，而SCCP在原交易方之間，成為透過其結算的每筆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合資格股東可接觸菲律賓的正式持牌代理、經紀或保管人，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代有關菲律賓代理、經紀或保管人行事的任何代理，在本公司上述經核准經紀名單開設菲律賓證券賬戶。

登記分派股份及分拆分派股份

本公司將以無紙形式向合資格股東交付分派股份。為此，分派股份必須使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進行交叉轉讓。

使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轉讓分派股份須支付以下成本：

購買交易成本

- (a) SCCP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1%；
- (b)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分派股份總值的0.005%；
- (c) 證交會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05%；及
- (d) 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01%。

出售交易成本

- (a) 股份交易稅：分派股份總值的0.1%；
- (b) SCCP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1%；
- (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分派股份總值的0.005%；
- (d) 證交會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05%；及
- (e) 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費用：分派股份總值的0.00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承擔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以無紙形式將分派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所需的上述費用。

倘若合資格股東擬於本公司交付分派股份後進行分拆，其後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以無紙形式轉讓以分拆分派股份亦將須支付相同的購買交易成本及出售交易成本。本公司將不會負責在交付分派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後的任何成本。

完成轉讓／買賣分派股份(交收)

一旦分派股份交叉並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即可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因而產生之Maynilad股份碎股」內所載有關Maynilad股份碎股的交易限制。倘若合資格股東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出售分派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將會在交易日期起計兩(2)個交易日內存入合資格股東的菲律賓證券賬戶。

其後將分派股份由無紙形式轉換為實體股票

無紙形式的分派股份乃交予PDTC。在分派股份交付予合資格股東後，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向PDTC申請從簿記系統提取，轉回傳統紙本交收。倘若股東擬從PDTC系統提取其持股，PDTC設有提取程序，據此，PCD Nominee Corporation (「**PCD Nominee**」，參與者在PDTC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會將已交存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回股東。提取股東須依循PDTC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以提取以PCD Nominee名義交存的股份。過戶代理須準備登記處確認通知，並將其寄發予PDTC，內容涵蓋交存予PCD Nominee的新股份數目。

在以申請提取者名義發出股票後，有關股份將被視為已從PDTC簿記交收系統提取，而有關股份的交易將依循交收憑證式證券的正常流程。提取股份作憑證式證券的費用將會向申請提取者收取。在等候提取流程完成時，申請提取所涉及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會凍結，不得進行任何交易及簿記交收，直至有關公司的過戶代理以申請提取者名義發出有關股票為止。

中央銀行註冊文件(「中央銀行註冊文件」)(BSRD)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現行規例，倘若用於匯回資本及／或匯出得自有關股份的股息、利潤及盈利的外匯將來自菲律賓銀行體系，於菲律賓證券(例如Maynilad股份)的投資必須在菲律賓中央銀行註冊。倘若用於匯回資本或匯出股息的外匯將來自菲律賓銀行體系外，則無須在菲律賓中央銀行註冊。於2005年1月24日發出的菲律賓中央銀行通函第471號使外匯交易商及貨幣兌換商須遵守共和國第9160號法案(《2001年反洗錢法》(經修訂))，並規定該等非銀行外匯來源機構要求外匯購買者就用於匯回資本及匯出股息購買外匯的申請提交支持文件。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賓證券，外國投資者可在實際交收或提交資金及實際投資證明起計兩個銀行日內，直接透過其正式指定的保管銀行進行有關註冊。保管銀行可以是綜合銀行或商業銀行，或已在菲律賓中央銀行進行有關註冊並由投資者委任的離岸銀行單位，以註冊投資、為投資者持有股份，並在就其在菲律賓的投資的所有所需行動中代表投資者。

在投資註冊完成後，已註冊投資的減持所得款項或股息可立即及全數透過菲律賓銀行系統匯回或匯出(扣除適用稅款)，無須菲律賓中央銀行批准。於2024年4月11日，貨幣委員會(Monetary Board)批准修訂外匯交易規例手冊(「外匯手冊」)，以方便取得外匯資源並簡化程序。菲律賓中央銀行通函第1192號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允許透過註冊授權代理銀行註冊的外國投資(例如非居民投資於政府證券、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註冊授權代理銀行向菲律賓中央銀行報告後即已辦理註冊，惟須遵守外匯手冊中的適用指引，免除就透過註冊授權代理銀行在菲律賓中央銀行註冊的上述外國投資發出中央銀行註冊文件；及簡化有關該等外國投資的報告表格／手續。

在等候再投資或匯回時，已註冊投資的減持所得款項及股息可暫時交存計息存款賬戶。就此賺取的利息(扣除稅款)亦可以全數匯回。倘若投資已在菲律賓中央銀行或投資者的保管銀行註冊，已註冊投資的減持所得款項或股息匯款可以再投資於菲律賓。

透過授權代理銀行在菲律賓中央銀行註冊的外國投資的尚餘結餘報告的截止日期為每季於參考季度結束後15個銀行日內。有關透過授權代理銀行在菲律賓中央銀行註冊的外國直接投資報告，截止日期為每月於參考月份結束後五個銀行日內。

上文受限於菲律賓中央銀行在菲律賓總統批准下，在迫切外匯危機或在國家緊急狀態時，行使權力暫時暫停或限制外匯供應、要求外匯交易獲得許可或要求向菲律賓中央銀行或其指定機構交付外匯。此外，不能保證菲律賓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規例未來不會收緊。

在向合資格股東交付分派股份(連同有關分派股份的中央銀行註冊文件貸方通知)作為實物分派的一部份後，其後使用及註冊有關分派股份的中央銀行註冊文件貸方通知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其菲律賓經紀的責任。在向合資格股東交付分派股份及中央銀行註冊文件貸方通知後，本公司將不會負責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額外法律或監管規定。

適用於分派股份的菲律賓稅項

有關適用於分派股份的主要稅法概要，謹請參閱下文。以下有關菲律賓預計稅務處理的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而是基於本公司所知的稅務法律及實務。

該概要並無考慮所有可能與特定合資格股東(經考慮其具體情況)相關的稅務方面(例如股東居住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後果)。合資格股東應就在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其持有或處置分派股份的稅務及外匯管制涵義，諮詢其本身的顧問。本公司及其董事概不保證法院或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其他機關會同意本詮釋，又或有關法律或實務不會發生改變。

向合資格股東交付分派股份後出售、交換或處置股份

A. 轉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的稅項

除非適用的所得稅條約豁免有關出售的所得稅及／或百分比稅(謹請參閱下文有關稅收條約的討論)，否則，居民或非居民持有人(證券交易商除外)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須繳納百分比稅(其通常稱為股份交易稅)，有關稅率為出售或另行處置的股份的總售價或貨幣總值的百分之一(1%)的十分之一(1/10)。促成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出售、以物易物、交換或處置的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所賺取的佣金，會徵收12%的增值稅(「增值稅」)，其一般會轉嫁予客戶、賣方或出讓人。股份交易稅分類為百分比稅，支付其代替資本增值稅。根據若干所得稅條約，資本增值稅豁免未必適用於股份交易稅。

倘若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以外出售（包括在暫停買賣時），股份交易稅則不適用。

B. 資本增值稅（倘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外出售）

由2018年1月1日起，公民、居民外籍人士、非居民外籍人士（不論是否在菲律賓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或國內法團（證券交易商除外）在各課稅年度內，因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外出售、交換或處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淨額，須按所變現資本增益淨額的15%繳納資本增值稅。

居民外國法團或非居民外國法團在每個課稅年度內，因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外出售、交換或處置國內法團股份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淨額，須按百分之十五(15%)的稅率繳納最終稅項。

除非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有關增益的稅項或規定優惠稅率，否則，公民、居民外籍人士、非居民外籍人士（不論是否在菲律賓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或國內法團（證券交易商除外）在各課稅年度內，因在課稅年度內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外出售、交換或處置股份（即持有人向另一方二次出售普通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淨額，須按所變現資本增益淨額的15%繳納資本增值稅。倘若發行所出售股份的公眾上市公司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倘若適用所得稅條約豁免有關出售增益淨額的資本增值稅，須根據稅務局（「稅務局」）(BIR)規例向稅務局提交稅收條約寬免申請，並經稅務局批准，以引用豁免。（謹請參閱下文有關稅收條約的討論。）

除非稅務局已發出授權註冊證明書（「授權註冊證明書」）(CAR)，證明已經繳納有關出售或轉讓的所有適用稅項，或（如適用）稅務局國際稅務事務部已就資本增值稅確認稅收條約寬免，或已符合其他條件，否則，不得在公司簿冊中記錄股份轉讓。

C. 股息的稅項

身為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股東從國內法團收取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最終稅項，其須由本公司預扣。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個人收取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其總額的20%繳納最終預扣稅；而並無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個人收取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總額的25%繳納最終預扣稅，但須按菲律賓與有關非居民外國個人的居住國或居駐地之間簽立的所得稅條約中的優惠稅率納稅。

另一國內法團或居民外國法團從國內法團收取現金及財產股息無須納稅，而非居民外國法團收取者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最終預扣稅。倘若稅收減免適用，支付予非居民外國法團的股息的稅率可由25%降低至較低的15%，稅收減免指：

- 非居民外國法團居駐國並無就境外來源股息徵稅；或
- 非居民外國法團居駐國允許對視為已在菲律賓繳納的稅款給予至少相當於10%的稅收抵免。

上述稅率概不損害菲律賓與非居民持有人居駐國之間有效的所得稅條約規定的適用優惠稅率。

透過發出稅務備忘錄令第14-2021號（簡化引用條約利益的程序及文件，日期：2021年3月31日），經稅務備忘錄通函第77-21號（有關稅務備忘錄令第14-21號若干條文的澄清，日期：2021年6月15日）澄清，稅務局修訂其有關引用稅收條約寬免的程序。根據該等規例，所有非居民納稅人所得有權獲得稅收條約寬免的收入項目，均須透過：(a)由預扣代理提交確認要求（「確認要求」）(RFC)；或(b)由非居民納稅人提交稅收條約寬免申請（「稅收條約寬免申請」）(TTRA)，經稅務局確認，兩者均須提交所需支持文件。在股息來自菲律賓並支付予其他締約國的居民的情況下，菲律賓訂立的大部份稅收條約均規定15%或25%的優惠稅率。

(a) 有關股息收入的確認要求

預扣代理人／收入支付方可依賴非居民外國股東在支付股息收入前提交的以下文件，就有關股東的股息收入應用稅收條約優惠稅率：(a)作條約用途的申請表；(b)由有關外國稅務當局就股東正式發出的、經認證／文件加簽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及(c)適用稅收條約中訂明有關股息收入的優惠稅務處理的有條文。倘若應用稅收條約稅率，預扣代理人／收入支付方須向稅務局國家辦公室國際稅務事務部（「國際稅務事務部」）(BIR ITAD)提交確認使用稅收條約稅率的要求。確認要求須在繳納預扣稅後提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最後一天。此外，稅務備忘錄通函第77-21號訂明，無論年度內收入支付的數目及類型為何，每名非居民收入接收者均提交一份合併確認要求。為支持確認要求而須提交的所有文件規定清單在稅務備忘錄通函第14-2021號提供。倘若稅務局認為所用預扣稅率低於原應應用的適用稅率，或非居民納稅人無權享有條約優惠，則確認要求將被拒絕。稅務局亦將會要求預扣代理人／收入支付人繳納差額稅款加附加費、利息及罰款。

(b) 有關股息收入的稅收條約寬免申請

倘若預扣代理／收入支付人使用菲律賓國家稅務法典（「稅務法典」）的常規稅率，則非居民外國股東可在其收到股息收入後隨時向國際稅務事務部提交稅收條約寬免申請。一如確認要求，稅收條約寬免申請亦須有稅務備忘錄通函第14-2021號中指明的文件支持。稅務局將會發出證明書，確認非居民收入接收人有權享有條約優惠，而倘若稅務局認為應用的預扣稅率高於原應應用的稅率，股東可按稅務法典第229條規定在兩年期間內申請退回超額預扣款。股東的退回申索亦可與稅收條約寬免申請同時提交。由於菲律賓的退回流程需要提交行政申索及提交支持資料，亦可能涉及提交司法上訴，因此，追索有關退回可能並不實際。

(c) 有關資本增值稅或股份交易稅的申請

倘若身為有有關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的非居民持有人尋求引用資本增值稅或股份交易稅豁免，其須向稅務局提交申請，讓其發出確認有關豁免的裁定，並附上所需支持文件，包括就條約而言的申請表以及由有關外國稅務當局為賣方正式發出的經認證／文件加簽的稅務居民證明書。稅務備忘錄通函第77-21號規定，有關申請可在出售後提交，「但不得遲於支付收入或交易完成的課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最後一天」（就資本增益而言）。就有關資本增值稅的申請而言，稅務局的有利裁定須在申請授權註冊證明書前取得。

D. 所得稅條約下的優惠稅率

下表列出與菲律賓訂有稅收條約的部份國家，以及身為該等國家居民的非居民持有人目前適用的稅率：

	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股息 (%)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所進行的出售或處置 的股份交易稅 (%) ⁽⁹⁾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外處置股份應付的資 本增值稅 (%)
加拿大	25 ⁽¹⁾	0.6	可能豁免 ⁽¹³⁾
中國	15 ⁽²⁾	豁免 ⁽¹⁰⁾	可能豁免 ⁽¹³⁾
法國	15 ⁽³⁾	豁免 ⁽¹¹⁾	可能豁免 ⁽¹³⁾
德國	15 ⁽⁴⁾	豁免 ⁽¹²⁾	可能豁免 ⁽¹³⁾
日本	15 ⁽⁵⁾	0.6	可能豁免 ⁽¹³⁾
新加坡	25 ⁽⁶⁾	0.6	可能豁免 ⁽¹³⁾
英國	25 ⁽⁷⁾	0.6	豁免 ⁽¹⁴⁾
美國	25 ⁽⁸⁾	0.6	可能豁免 ⁽¹³⁾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倘若接收人公司控制支付股息公司表決權最少10%，則稅率為15%；在所有其他情況為25%。
- (2) 倘若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資本最少10%的公司，則稅率為10%；在所有其他情況為15%。
- (3) 倘若接收人公司(不包括合夥)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最少10%，則稅率為10%；在所有其他情況為15%。
- (4) 倘若接收人公司(不包括合夥)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資本最少70%，則稅率為5%；倘若接收人公司(不包括合夥)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資本最少25%，則稅率為10%；在所有其他情況為15%。
- (5) 倘若在緊接股息支付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接收人公司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或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則稅率為10%；在所有其他情況為15%。
- (6) 倘若在支付股息日前支付公司的課稅年度部份及在其先前課稅年度整年內，支付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最少15%流通股份由接收人公司擁有，則稅率為15%；在所有其他情況為25%。
- (7) 倘若接收人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控制支付股息公司表決權最少10%，則稅率為15%；在所有其他情況為25%。
- (8) 倘若在支付股息日前支付公司的課稅年度部份及在其先前課稅年度整年內，支付法團有表決權股份最少10%流通股份由接收人法團擁有，則稅率為20%；在其他情況為25%。儘管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關於所得稅的公約已規定稅率，惟身為美國居民的法團可根據菲律賓稅務法典的稅收減免條文引用15%的預提稅率，但須符合若干條件。
- (9) 倘若稅收條約中未有明確載列股份交易稅，則收入接收者將須按菲律賓稅務法典第127條(經有關加速與包容性的稅收改革法(「有關加速與包容性的稅收改革法」)第39條修訂)規定，按總售價的0.6%繳納股份交易稅。
- (10)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1月18日簽署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第2(1)(b)條。
- (11)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1976年1月9日簽署的稅收公約於1995年6月26日在法國巴黎簽署的議定書第1條。
- (12)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於2013年9月9日簽署的關於對所得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第2(3)(a)條。
- (13) 只有賣方為該國居民方須就資本增益納稅，但有關股份並非其資產主要為位於菲律賓的土地財產的法團的股份，在該情況下，出售須繳納菲律賓稅項。
- (14) 根據菲律賓與英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出售菲律賓法團股份的資本增益僅在賣方為該國居民的國家時方須納稅，而不論菲律賓法團資產的性質為何。

E. 文件印花稅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的出售、以物易物或交換(前提是發行所出售股份的公眾上市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無須繳納文件印花稅(「文件印花稅」)(DST)。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設施外的股份二次轉讓(或倘若發行所出售股份的公眾上市公司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須繳納文件印花稅，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面值每200.00披索(或其部份)繳納1.50披索。

文件印花稅乃向作出、簽署、發出、接受或轉讓文件的人徵收，因此，股份的賣方與買方的任何一方或雙方須予繳納。誠如先前所述，除非稅務局發出授權註冊證明書，否則，不得將股份轉讓記錄在本公司簿冊內。

F. 遺產稅及饋贈稅

由國內公司發行的股份被視為具有菲律賓所在地，即使在菲律賓外由非居民死者或捐贈人作出，以繼承或捐贈方式轉讓其仍然須繳納菲律賓遺產稅及饋贈稅。

去世的菲律賓居民將股份轉讓予其繼承人須繳納遺產稅，其按死者淨遺產的6.0%徵收。身為菲律賓居民的股份持有人，須按以捐贈方式轉讓股份的公曆年內作出的超過250,000.00披索獲豁免捐贈的捐贈總額，按6.0%的稅率繳納饋贈稅。

在菲律賓應繳納的遺產稅或饋贈稅，按外國當局徵收的任何遺產稅或饋贈稅金額減少，惟減少金額及捐贈人的稅務身份均有限制。然而，在以下情況，不得就無形個人財產(例如股份)徵收遺產稅及饋贈稅：

- (a) 倘若死者於去世時或捐贈人於捐贈時為外國公民及居民，而其在其去世或捐贈時並無就並非居住在該外國的菲律賓公民的無形個人財產徵收任何性質的轉讓稅；或
- (b) 倘若死者或捐贈人為公民及居民的外國的法律在其去世或捐贈時就並非居住在該外國的菲律賓公民擁有的無形個人財產允許類似的各種性質的轉讓或遺產稅的豁免。

倘若股份按低於充分及十足的代價(以金錢或有價事物)轉讓，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超過代價價值的金額可被視為饋贈，並可根據稅務法典第100條對股份出讓人徵收饋贈稅，但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轉讓(即按公平原則且並無任何捐贈意圖的真誠交易)將會被視為以充分及十足的代價(以金錢或有價事物)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股份，如對收取分派股份、持有及買賣分派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任何彼等各自的聯號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涉及實物分派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因實物分派或因持有或處置分派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IX. 因而產生之MAYNILAD股份碎股

每手Maynilad股份買賣單位為100股Maynilad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謹請注意，倘若彼等選擇收取分派股份，則彼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總數可能包括Maynilad股份碎股。

Maynilad股份碎股無法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碎股僅可由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者在專門為碎股買賣而設的市場買賣。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售任何Maynilad股份碎股，可聯絡正式持牌經紀或保管人，彼等將嘗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碎股交易板出售有關Maynilad股份碎股，以個別為有關Maynilad股份尋找潛在買家。然而，目前不能擔保能否為有關Maynilad股份碎股找到潛在買家。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亦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代理、經紀、保管人、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或當局所收取之成本、開支、徵費、稅項、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合資格股東亦需注意，經考慮碎股交易活動及買家數目有限，碎股之市場價格一般會較上市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出現折讓。

X. 預期時間表

發送本通函及選擇表格.....2025年12月31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2026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

以平郵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無紙形式分派股份

(或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2026年2月5日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董事會函件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持有最少17,200股股份而希望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或部份以分派股份之形式及部份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XI.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合資格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須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或分派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英國、中國、津巴布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Maynilad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要約之招攬，或構成其部份，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Maynilad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本公司無須在香港就菲律賓股份發售及Maynilad獨立上市之股份發售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通函內所述之Maynilad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發售或出售。

查詢及跟進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權益的交付有任何查詢，謹請聯絡過戶代理CLSA Philippines, Inc.，地址為19th Floor, Ayala Triangle Gardens Tower 2, Paseo de Roxas corner Makati Avenue, Barangay Bel-Air,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8604000；電郵：phops@clsa.com)。至於一般查詢，股東亦可以電郵聯絡本公司，電郵地址為DistributioninSpecie.2026@firstpacific.com。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2025年12月31日